

证券代码：000919

证券简称：金陵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36

**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**

**1、会议召开的情况**

**(1) 召开时间**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9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**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**南京市中央路 238 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

**(3) 召开方式：**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**(4) 召集人：**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胜先生

(6)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8 人，代表股份 285,648,4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92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59,402,3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09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6 人，代表股份 26,246,03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20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7 人，代表股份 26,258,03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2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6 人，代表股份 26,246,03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20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胜先生、陈海先生、汪洋先生、曹小强先生、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

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本次会议逐项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 选举陈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3,307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05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917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855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02 选举陈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3,284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26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894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987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03 选举汪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3,315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34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925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167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04 选举曹小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3,284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9.1726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894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987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05 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2,976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45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585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226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## **2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**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寇俊萍女士、谭文浩先生、赵大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本次会议逐项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 选举寇俊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2,983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70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592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50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.02 选举谭文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3,044,9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86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654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85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### 2.03 选举赵大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3,007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56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617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43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### 3、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4,100,0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79%；反对 1,36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64%；弃权 18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709,6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031%；反对 1,36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824%；弃权 18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71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远扬、李永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6年6月30日巨潮资讯网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9日